

健康中心使用規則

- 一、健康中心服務時間：早上 7：40 至下午 4：30
- 二、健康中心遇教職員生傷病求診時，應優先給予處理。
- 三、依護理人員法規定，除有醫師處方外，不得進行侵入性治療，如口服藥、注射或扭傷、關節脫位之復位。
- 四、健康中心處理傷病後，應填寫傷病處理記錄，並妥為保管備查。
- 五、在健康中心不可動作粗暴、大聲喧嘩影響他人安寧。
- 六、健康中心器具、藥品、物品等請勿擅自使用或取走。
- 七、向健康中心借用物品，應經許可並登記，使用後請立即歸還。
- 八、為不影響學生正常上課與休息，除緊急傷病外，請學生利用下課時間洽用健康中心。
- 九、學生傷病需到健康中心時，應由老師或熟知健康中心的同學陪同。
- 十、遇護理人員不在或業務衝突無法提供照護時，請學務處老師協助，不得將學生留置在健康中心，以免發生意外。
- 十一、健康中心留置非緊急傷病者觀察或休養，以不超過一小時為原則。